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4) 151

检 验 报 告

产品名称 便携式多用途 502 指纹熏显箱

送 检 单 位 上海凌鸥光电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51

共 3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便携式多用途 502 指纹熏显箱 (LO-W-28)					
样品等级	-----			样品数量	壹套		
到样地点	上海	送样日期	2014 年 11 月 18 日		送样者	洪灏	
送检单位	上海凌鸥光电有限公司			生产单位	上海凌鸥光电有限公司		
送检单位	通讯地址		上海松江区涞坊路 1188 弄 75 号				
通讯资料	邮政编码		201615	电话	021-64497213		
检验依据	GA 419-2003 《“502” 指印熏显柜》 企业标准 Q/BLO-JG-2013-007 《便携式多用途 502 指纹熏显箱技术要求》		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	检验项目	外观、功能等 5 项		
检 验 结 论	经对上海凌鸥光电有限公司送检的便携式多用途 502 指纹熏显箱 (LO-W-28) 样品进行检测,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 GA 419-2003 及企业标准 Q/BLO-JG-2013-007 相关要求, 详见下页。  签发日期: 2014 年 12 月 1 日		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, 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, 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, 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		

批准: 蒋宇峰

审核: 仲利静

编制: 洪灏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51

共 3 页

第 3 页

便携式多用途502指纹熏显箱 (LO-W-28)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 63437336

传真：(010) 63460441